

第 42 期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

2018 年 11 月 29 日

11 月 29 日下午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(草案·二次审议稿)》。第二组由**黎定军**委员召集,**雷震宇、谭平、赵为济、龙朝阳、魏旋君**委员,**向力力**副主任,**黎定军、常智余**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**罗振坤**也发了言。

雷震宇委员说,1、代表大会的主体是代表,参考其他省份的工作条例,都有单独的章节,对代表的权利、义务、选举方式等都有明确规定。2、第七条,参照部分省份的工作条例,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都有具体界定,本条例的职权界定是“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……组织法》规定的职权”,不够细化。建议把人大职权具体化,越到基层越需要讲清楚,才具有操作性。

谭平委员说,本次讨论是可以邀请一两个乡镇人大主席参加会议的,他们更熟悉,更能反映现实问题。建议以后讨论有关问题

时,适当安排基层代表或相关系统、部门代表列席会议,听取意见建议。

赵为济委员说,由于市州人大负责同志都没有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,有时难免造成我们对基层的情况了解不够全面、细致、具体,而地方又感觉真实情况难以直接反应上来。建议常委会在讨论涉及地方事务时,适当增加一些市、县甚至乡镇人大的负责同志或代表列席会议。

龙朝阳委员说,省委对制定这个条例高度重视,要求提请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后再提请表决。县乡人大对条例十分很关注,期望值比较高。条例要回应关切,真正解决乡镇人大工作中的一些实际问题。1、关于乡镇人大一年召开两次会议,对第二次会议议程内容应作出概括性的规定,不仅仅是专项工作报告,还应包括开展工作评议、办理代表建议、组织代表小组开展代表活动的情况等,这样更便于操作。2、关于乡镇人大主席和副主席设置问题,第三十条做了相应规定。现实情况是撤乡并镇后,一些乡镇经济体量、人口规模都比较大,乡镇人大工作量增大。建议删除“并可以”,改为“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,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专职副主席”。3、一些表述要规范,体现乡镇工作特色。如第十二条,乡镇一级财政不存在转移支付的问题,建议删除“转移支付”。第十三条,建议把“有关地方国家机关”改为“有关机关”,前后表述一致。

魏旋君委员说,赞同出台条例。建议:1、对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,提到的“本行政区域民主法治建设、区域发展总体规划”、“重大

民生工程”、“重大建设项目”、“重大突发事件”等表述进行修改，更多体现乡镇工作特性。乡镇工作实际中谈不上区域，也没多少重大项目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还有及时性、对应性，要落实不易。

2、更换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等关于“补选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”的提法，直接明确表示。

3、第三十二条职责次序微调，建议第七款“宣传贯彻宪法”调为第一款；将第十款，制定代表履职学习规划和计划调到最后。

4、关于乡镇人大专门职数，国家有明确规定，支持基层依法规范落实。

向力力副主任说，赞同条例出台，很有必要。各级人大代表选举中乡镇一级代表是直选的，这是基层政权民主政治建设非常好的探索和实践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有序开展有利于基层政权的稳定和健康运转。建议对条例的一些提法进一步斟酌。如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中提到“重大工程”、“重大项目”，什么是重大？没有进行明确、细化。建议改为“重点项目、重点民生工程”之类词语。什么叫“重大突发事件”？现在对突发事件的界定非常严格，不能简单套用省市一级法规的表述，需要符合基层工作情况的用语。

黎定军委员说，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中，建议在乡长、副乡长前加“人民政府”，与前面“人民代表大会主席、副主席”的表述一致。

常智余委员说，非常赞同出台条例。1、乡镇人大代表名额怎么分配应该有具体规定，村与村之间人口差别很大，如果大村只有

一个代表,代表的广泛性就不够。2、关于重大民生工程、重大项目,乡镇的重点工程一般都是由县里定的,第十六条中“应当加强全口径预算、决算审查”,乡财县管,乡镇有没有全口径的预决算?建议进一步斟酌。3、审议专项工作到底是审议哪些工作?打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主要是乡镇一级的工作,应该要进行细化,使条例能够真正落地。4、建议设1到2名副主席。5、用语上进行规范,要更加符合乡镇特点。

省十三届人大代表**罗振坤**说,1、建议明确乡镇人大代表履职期间发放误工补助。2、乡镇人大工作的重点应该放在监督乡镇举债行为上。

出席情况

缺席2人:梁肇洪 邓军民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(印 180 份)